

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學生申請重(補)修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(94.01.20)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(94.11.16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(96.10.2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2.3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11.01)

- 第 1 條 學生不及格必修科目(學分)須申請重(補)修者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 2 條 學生重修、分學期隨堂重(補)修與暑期重(補)修兩種方式實施。
- 一、 在校生隨堂重修：依進修組公告於規定時間內填表申請，經審查後，隨其志願參加上課班級上課。
- 二、 修業期滿留校重修：每學期依進修組公告規定之時間申請，其手續如下：
- (一) 至進修組填繳重修申請表，將申請重修科目及上課班級逐一填列，經審查核可後即列印重修學分繳費單。
- (二) 依規定時限內繳納重修學分費。
- (三) 註冊完後，即按照上課班級上課。
- 第 3 條 學生參加重(補)修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。
- 第 4 條 在校生隨堂重修，每學期所修學分，以修滿該學期規定應修之學分為準，亦即以二十五學分為限。修業期滿留校重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則依志願決定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。
- 第 5 條 學生所選重修上課時間，不得衝堂，亦不得一科跨二班級上課，一經查覺有上述情事，則取消該科本次重修資格。
- 第 6 條 隨堂重修成績併同其學期成績核計。
- 第 7 條 學生重修不得任意曠缺不到課。
- 第 8 條 隨堂重(補)修與暑期重(補)修細則另行公佈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